

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实习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专业学生。

第三条 实习经费是指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付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中实习教学发生的费用，包括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费、学生交通费、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差旅费、联系实习单位及实习检查差旅费、实习师生保险费等费用。

第四条 实习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作为实习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实习经费的测算、预算编制并申报至学校审核、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坚持“合理合法、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实习经费，并做好实习经费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费：指支付给校外集中实习的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的管理费，用于学生管理、观摩指导、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授课等项目的支出。该项费用的额度需与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协商确定；校企合作专业学生的实习教学管理费依照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二）学生交通费：指校外集中实习的实习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发生的交通费用。

（三）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差旅费：校外集中实习期间实习带队教师住宿原则上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同行，同吃、同住，同一天往返。如确需住宾馆、招待所时，须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住宿标准参照《赤峰学院职工差旅管理办法》，在本学院实习经费中列支。

（四）联系实习单位及实习检查差旅费：指各单位联系实习单位或检查实习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五）实习师生保险费：各专业在实习期间应为参加实习教学的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教学单位与保险公司自主联系，按照相关保险标准执行。

（六）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费：此项费用实行包干制。在赤峰学院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实习的学生，实习费标准 500 元/人；在其他医院实习的学生，实习费按照不高于 1500 元/人的标准执行，超标部分由学生自理。

（七）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合理合法合规费用须经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实习经费的报销

（一）原则上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到计划财务处报销实习经费。

（二）实习经费的报销一律按照学校财务的规定执行，凡与实习无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在实习经费中报销。

（三）实习经费付款时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转账。报销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费时，须附实习合同或实习协议原件一份。

（四）分散实习的学生不得报销保险费之外的实习经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赤峰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3〕15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20年9月8日